

**新闻公报**  
**立法会十题：有待审批／审核的工务工程建议**  
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

以下为今日（十一月二十日）在立法会会议上王国兴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近月，本会的财务委员会及辖下工务小组委员会的部分委员就一些具争议性的拨款申请进行「拉布」，令大量议程项目积压有待审批。据悉，有不少工务工程因尚未获批拨款而延迟展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一) 过去两个立法年度，每年有多少项工务工程项目因上述两个委员会延误审批有关的拨款申请而 (i) 延迟展开、(ii) 未能如期进行招标，以及 (iii) 因招标期限届满而需要重新招标，并以表列出该等项目的名称及因而引致的额外开支；
- (二) 有否制订应变措施，以减低第 (一) 项所述的工务工程项目延误展开对公众造成的影响；及
- (三) 有否制订应变方案，例如在制订工程项目的开支预算时，把当中的「应急费用」及「价格调整准备」设定于较高的水平，以减少因超支而须向财务委员会申请追加拨款的情况；若有，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答复：

主席：

就王国兴议员所提出的问题，现回复如下：

- (一) 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共有 39 项新的工务工程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财委会）批准拨款，工程预算费总额达 900 亿元。而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只有 13 项新的工务工程获财委会批准拨款，工程预算费总额为 36 亿元；与上一年度比较，获批的工程项目大幅减少，对民生和社会长远发展，以至建造业界均带来负面影响。

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没有任何工务工程因财委会或其辖下工务小

组委员会（工务小组）未及审批或审核而受到延误。至于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共有：

(a) 6 项工务工程因财委会未及审批其拨款申请，令工程计划需要延迟，工程估计造价因而上升了 13 亿元，其中 10 亿元和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 1 期有关。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 1 期的施工日期需要延迟约一年，而其余 5 项工程则平均需要延迟约半年；及

(b) 21 项工务工程因工务小组未及审核其拨款申请，令工程计划需要延迟，工程估计造价因而上升了 10 亿元，项目的施工日期亦平均需要延迟约半年，当中有一项工程因招标期限届满而需要重新招标。

上述 27 项工务工程的详细资料载于附件。

(二) 及 (三) 受延误的工程规模不一，受影响的程度各有不同。受影响的工程之中，有 11 项已经招标，如政府未能于标书有效期届满前批出合约，可能需重新招标，工程将受到严重延误，费用亦有可能进一步上升。

根据发展局提供的资料，由于目前难以估计项目何时能获得拨款，暂时未能定出具体应变措施以减轻工务工程延误对公众造成的影响。有关政策局及工务部门待财委会批准拨款及合约批出后，会因应个别项目不同的需要及情况，探讨可行的措施，包括改变设计或施工方案、将工程分拆及压缩工序等，以减轻工程延误对公众造成的影响。但措施无可避免地会涉及额外成本。

我们在制订工程项目预算时，已按工程进度等最新情况调整现金流，力求对造价作出最准确的估算，现金流的调整则会影响「价格调整准备」。然而，若延误情况持续，政府可能需再调整工程项目预算。

受延误的工务工程项目，皆与民生和社会长远发展息息相关。虽然政府会尽力减轻工程延误对公众造成的影响，但延误审批拨款，对这些项目的时间表及造价有极大的影响。若工程受到进一步延误，影响将会更大，情况堪忧。因此，我们恳请财委会及工务小组尽快审批和审核工务工程，让政府能尽快落实该项目。

完